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4〕20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化州市县道X823线镇安桥危旧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:

你单位报批的《化州市县道X823线镇安桥危旧桥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化州市县道X823线镇安桥危旧桥改造工程项目位于丽岗镇镇安村，重建桥梁跨越鉴江，桥梁宽12m，全长186.4m。项目所属路线为县道X823线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40km/h，桥梁总宽12m，全长186.4m，双向两车道，水

泥混凝土路面。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I 级，航道等级为VII 级，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.1g。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、旧桥拆除、道路工程、桥面排水、市政管线工程、照明工程等。项目工程投资约为 2739.7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2.25 万元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等级公路“其他”类别和城市道路“城市桥梁、隧道”类别建设项目，2024年12月10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同意其《报告表》按告知承诺制通过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

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
广东智环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